

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論爭¹——以 J. L. Buck、費孝通、R. H. Myers 以及黃宗智為中心的比較——

¹ 本文討論的著作如下：

- 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中國七省十七縣二八六六田場之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Buck, John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1930.）
- 喬啓明等譯，《中國土地利用：中國二十二省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田場及三八二五六農家之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71年重印（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Reprinted by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1986.）
- 費孝通著，戴可景譯，《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1986年（此版含〈重訪江村〉及〈三訪江村〉二文。《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英文版：Fei, Hsiao-tu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Routledge, 1939.）
- 馬若孟著，史建雲譯，《中國農民經濟：河北和山東的農業發展，1890-1949》，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英文版：Myers, Ramon Hawley,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英文版：Huang, Philip C.C.,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簡體版：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
- 《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英文版：Huang, Philip C.C.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簡體版：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年。）

謝 美 娥

有關近代中國農業經濟的討論，與對中國經濟發展模式的討論一樣，出現了類似的對立見解——三〇年代是馬克思主義論者與技術改良論者（以 Buck 為代表），近年則是 Myers 和黃宗智。主要議題為：為中國農業經濟的落後尋找根源及解決對策，並由此一根本問題衍生出土地分配、租佃制度、農村手工業、農村資金、農村與帝國主義、城鄉關係、生活水平、以及地主、高利貸者與農民的關係等各方面的評斷。

透過比較，Buck 和 Myers 較強調現代工商部門的正面影響和農民經濟積極的一面，以及投入現代技術以提高生產，並增加公共建設、提供政府信貸；黃較近馬克思主義，強調農民經濟的消極面，未正面提出因應之策；另有介於這兩者之間的費孝通，提倡發展鄉村合作企業以拯救農村經濟。

關鍵詞：近代中國農村經濟 小農 人口壓力 租佃制度 過密化（內捲化） 城鄉關係 商業化 市場 信貸 生活水平

一、前言

過去，歷史學界對於十九世紀中葉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中國經濟發展模式的討論，實充滿著矛盾與對立的見解，這包括（1）循著 Simon Kuznets（顧志耐）解釋現代經濟成長的涵義，來尋找近代中國經濟在現代工業、商業等部門的成長實例，如 Thomas Rawski、Loren Brandt 和 David Faure 等人，以及（2）以農村經濟研究為礎，主張「有增長而無發展」模式的黃宗智。² 此外，王國斌則對現代經濟部門所起的影響持保留評價，但肯定傳統中國經濟受「斯密主義」型成長動力推動。³ 但是無論 Rawski 等人如何強調現代經濟部門的成長，截至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時，每十人中仍有七或八人仰賴農業維生，農業依然是中國經濟的礎石。⁴ 倘若近代中國經濟的發展有什麼模式存在的話，農業經濟亦應為其研究

² 經濟學家 Simon Kuznets 把經濟活動分為農業部門、工業部門及服務部門，認為邁向現代經濟成長的一個重要特徵，是生產結構的改變，亦即農業部門所佔總生產值的比率會愈來愈小，而工業及服務部門所佔產值相對提高。Thomas Rawski、Loren Brandt 和 David Faure 等人就是循此觀念側重現代部門的生產估計，探討新式工業出現後 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的增長，以及商業化與世界市場統合的程度。黃宗智「有增長而無發展」模式，是指有總產出的增長（growth）而沒有單位工作日勞動生產率或報酬的發展（development）。西蒙·庫茨內斯（Simon Kuznets）著，林山木譯，《現代經濟成長》（台北：今日世界出版社，1976年），頁18。黃宗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66-67。Ramon H. Myers, "How did the Modern Chinese Economy Develop? — A Review Artic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3 (1991.8): 604-628.

³ 王國斌引用 Adam Smith 《國富論》的分工觀點，認為「經濟發展的動力是與勞動分工及專業化相伴的生產率提高」，亦即人們分工生產適宜產品與他人交換，在市場獲得較為優勢的好處，而勞動分工只受市場大小的限制，因此市場擴大則增加經濟成長的機會。據此，王國斌把中國自十六至十九世紀期間蓬勃發展的商品經濟，歸因為「斯密主義」型成長動力所致。他的論點近年極受研究江南農業經濟的大陸學者李伯重所支持。參見王國斌，〈西方學界對近代中國經濟史的研究趨勢——中國近代經濟的發展問題〉，《國史館館刊》20（1996.6）：7-12。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上編，〈經濟變化〉。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533-543。

⁴ 馬若孟，《中國農民經濟——河北和山東的農業發展，1890-1949》（以下簡稱

核心。再者，Rawski 等人與黃宗智最大的差異，實繫於雙方學術訓練的預設前提，例如完全競爭的要素市場、理性的經濟人等，都是經濟學家立說時不言自明的預設，而為黃宗智所質疑的觀點。自外於前二者對立論述的王國斌，所提「斯密主義」型成長，是以商品經濟著眼，與農業相關的議題也只限於城鄉關係。

除了王國斌的論點之外，對近代中國農業經濟的瞭解和討論，也出現與前述論述類似的對立見解，這可以 Ramon H. Myers 和黃宗智為代表。這兩位學者都以華北農村經濟為研究範疇，所使用的核心史料也都相同。但是由於擷取不同的研究理論和學術訓練背景的差異，Myers 與 Rawski 等人較為接近，強調現代工商部門的正面影響和農民經濟積極的一面。⁵ 黃宗智著名的「內捲化」（或「過密化」）的貧農經濟論，則是強調農民經濟的消極面，與 Myers 觀點殊異。⁶

類似 Myers、Rawski 等人的研究取徑，研究近代中國農村經濟者，還可上溯至本世紀前半葉，尤其以一九二〇、三〇年代農村問題深化時期為然，這一類學者與當時頗為盛行的馬克思主義論者，在論點上儼然對立。一九二〇、三〇年代時期，由於逐漸感到農村問題的深化，農村問題被突顯出來，這與下述三方面的歷史事件有關。一為自十九世紀末期與現代交通、商業連結的新城市的發展，新的城市覺知產生——城鄉之間的文化、生活水平的分歧漸漸擴大。另方面是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恐慌的衝擊，農業與商業同樣面臨蕭條景況。此外，由於馬列主義的啟發，城市知識份子開始對農民感到興趣，尤其是左派激進人士更以鄉村革命為號召，馬列思想為當時中國農村和整體經濟的落後，提供了有力的解釋架構。⁷ 當時掀起的社會性質論戰，其論辯的核心對象正是農村，他們所強調的地主與農

《河北和山東》（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

⁵ 王業鍵，〈馬若孟：中國農民經濟〉，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2（1971），頁550。

⁶ 在 Myers 與黃宗智的對立論爭之外，尚有曹幸穗的《舊中國蘇南農家經濟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年）問世。雖為晚出，但研究形式仍沿襲左派論者既有的分析框架。Ramon H. Myers 和黃宗智各著，見註1。

⁷ Ramon H. Myers, "Theories of Modern China's Agrarian Problem," 《崇基學報》6.2（1967.5）：211。

民生產關係的矛盾對立、帝國主義的侵略使農村破產等議題，在在突顯農村問題的嚴重性。⁸ 但是三〇年代對農村問題的思索和觀察，並不限於左翼份子的參與。像 Myers、Rawski 等受西方經濟學或社會學訓練的學者，有 John Lossing Buck、Richard H. Tawney、Wilhelm Wagner 等人，對於當時引以為迫切的農村土地問題也多所回應。這些學者大多著重投入現代技術的革新與改良以增加生產，強調公共建設、政府信貸等務實的做法，迥然不同於馬克思論者的階級關係、資源（土地與資金，尤指土地）再分配論。尤其是 Buck，透過較為全面的農村調查統計，藉著建立某些數據化的概括性觀察指標，來衡估土地問題的實質面和解決方策。其他如師習人類學家 B. Malinovski 的費孝通，主張發展鄉村合作企業、投入現代化的公共設施等，也與馬克思論者觀點相左。

馬克思論者的主張，歷經一九四九年共產黨革命成功實行土地改革之後，是否已達成解決農村經濟問題，是另一研究課題。但上述諸位學者，無論他們的意識型態和研究論點如何分殊，他們共同面對的主要問題是：為中國農業經濟的落後尋找根源及解決對策，並由此一根本問題衍生出土地分配、租佃制度、農村手工業、農村資金、農村與帝國主義、城鄉關係、生活水平、以及地主、高利貸者與農民的關係等各方面的立論。除了馬克思論者的觀點殆已為眾人周知之外，三〇年代的 Buck 和費孝通，以及近年的 Myers 和黃宗智等人的著作，在農村經濟研究領域中，也都有相當的代表性，值得深入玩味。

本文擬對這些著作再予析論，從理論應用與小農屬性、農村的生產問題（人口、勞動力；土地分配、租佃制度；農村資金與信貸）、農村與工商部門的交換（市場、商業化的影響）、以及生活水平幾個層面，著重比較他們的差異之處，以便點出前人對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重要觀察。

二、理論應用與小農屬性

⁸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上海：新知書店，1936年），〈序〉。

中國農業的生產單位是小農，對於小農如何組織其資源以用於生產的行為，按黃宗智的區分，可別為三種不同的農民學傳統：（1）形式主義（Formalist）——小農是資本主義企業家、（2）實體主義（Substantialist）——為自家生計而生產的小農、以及（3）馬克思主義（Marxist）——生存於剝削關係下的小農。形式主義傳統的學者，如 Theodore W. Schultz、Samuel Popkin，認為傳統農業的小農仍是一有進取精神，且能將資源做最適度安排的人，少有不合理的低效率現象。這種涵義的小農好比企業家，形同「理性的經濟人」，其農場經營有如一企業體，為追求最大利潤而合理生產，是為「理性的小農」。實體主義者否定以資本主義利潤計算方法來研究小農行為，如 A. V. Chayanov，認為小農家庭是為其自家消費而生產，不是為了追求最大利潤而生產，其勞動投入很難計數為清楚的勞動單位，勞動成果亦難一概以現金單位衡之。同時，農場家庭經濟取決於家中消費者與勞動者的比例而有週期性變動。較為特殊的是 James Scott，他以道義經濟來看小農，認為小農是道義共同體的成員，其經濟行為出自於以安全、避風險為主的考量，在共同體中以互惠關係生存。至於馬克思主義者的主張，是以小農為封建生產模式的基礎，小農與地主形成被剝削與剝削的生產關係，國家機器和統治階級的維持即仰賴小農的生產剩餘。⁹

按照上述理論傳統，Buck 和 Myers 屬於形式主義一脈，費孝通或較為接近馬克思主義，而黃宗智則自認為能綜合這三種涵義分析小農的經濟行為。Buck 曾任職於金陵大學農經系，一九二一至二五年間以及一九二八至三六年間，先後兩次主持大型的農村經濟調查計畫。首次調查範圍僅七省十七縣 2,866 個農家，之後據此材料撰寫《中國農家經濟》一書，再度調查時已擴為二十二省 38,256 個農家，並完成了《中國土地利用》的編著。¹⁰ Buck 留下的調查資料雖有技術上的缺失，¹¹ 迄今仍為研究民國

⁹ 以上三個傳統的區分，見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以下簡稱《華北》）（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3-6、13。A. V. Chayanov 和 James Scott 的著名作品皆有中譯本：恰亞諾夫著，蕭正洪譯，《農民經濟組織》，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 年；斯科特著，程立顯、劉建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年。

¹⁰ 陶誠，〈30 年代前後的中國農村調查〉，《經濟史》1990.10: 125-126。《中國土

時期農業經濟不可或缺的資料來源。在他的著作中，雖未明言小農的性質，但從其行文敘述所示，可由以下三點看出他帶有形式主義的色彩。第一，他將農場置為一企業經營的角度，著重利潤和效率的計算，認為一定規模的大田場是效能最大的經濟單位。¹² 第二，除了自然因素的影響，他認為農業生產最重要的是土地、勞力、資本、技術四要素的投入。¹³ 第三，他極注意市場、物價對運銷通路和土地集約程度的影響。¹⁴ Myers 更刻意強調華北農民是具理性、精於計算以利用其有限資源的經營者，敏於對外部環境（市場）的變化。農民所做的決策，諸如：根據獲得最高收入所需的勞動量及風險，分配田間勞力與非農業勞力；依現有技術條件及管理技能，決定其土地是否出租；農業投資報酬缺乏吸引力時，將財富轉入非農領域；生產糧食或經濟作物的安排等等，都需要有遠見、有經驗、有知識的農民為之。¹⁵

費孝通曾於一九三六年調查江蘇吳江縣廟港鄉開弦弓村，之後他以這份田野調查為基礎寫成博士論文《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於一九三九年在英國出版。¹⁶ 對於將中國農村的生活實況介紹到外國學界，此書

地利用》一書尚與喬啓明、Frank Notestien、Leonard A. Maynard、H. Brian Low、Ardron B. Lewis、John Hanson Lowe 及 James Thorp 諸人合撰。

¹¹ 易勞逸（Lloyd E. Eastman）認為 Buck 的抽樣在技術上有嚴重的偏差，例如：對於位在主要交通幹線上的樣本點，調查比率不均；資料之間不一致；與同時期他人所做的調查有差距。見張瑞德，〈中國近代農村經濟的發展與危機——晚近一些議題的評述〉，收於《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頁 734，引自 Lloyd E. Eastman, *Family, Field, and Ancesto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52, note 9。

¹² 卜凱，《中國農家經濟：中國七省十七縣二八六六田場之研究》（以下簡稱《中國農家經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第四章。

¹³ 其《中國土地利用》一書，莫不以這幾項要素如何施以最佳投入，提高土地利用、增加生產為訴求。例如：環繞土地利用為中心，如何增加田場面積推行田場經濟大小、現有的龐大人工如何適當安排使發揮更大效率、提供農民資本以增加肥料的取得、改良作物生產技術。卜凱，《中國土地利用：中國二十二省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田場及三八二五六農家之研究》（以下簡稱《中國土地利用》）（台北：學生書局，1971 年重印），頁 5、249-251、347、419。

¹⁴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14-15、477-478。

¹⁵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240-241。

¹⁶ 費孝通著，戴可景譯，《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以下簡稱《江村》）（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1986 年），〈著者前言〉。

貢獻不小。抗戰期間，他在雲南昆明祿豐縣的一個村子實地調查，尤其以土地制度為主，寫成《祿村農田》，可說是《江村》的續篇。¹⁷ 不過，至一九八五年為止，費孝通曾先後九次走訪江村。¹⁸ 從一九三〇年代起，歷經抗戰、共產黨政權實行土地改革、集體化時期到八〇年代鄉鎮工業時期，中國農村的變化面貌亦可從他累次的江村訪文中窺知。費孝通由江村的經驗顯示：三〇年代江村農戶勞力有餘而耕地不足；鄉村的經濟蕭條使地租成為農民沈重的負擔，甚至既交租又交稅，受高利貸之苦等，使他主張向地主課更重的稅，暗示地主、高利貸者對小農經濟的剝削關係。¹⁹ 與馬克思主義者一樣，他把農業問題設思為社會經濟在鄉村的崩潰。²⁰

對黃宗智而言，分析農村經濟必須以確認小農的生產性質和生產關係為前提。在生產關係上，他把華北村莊的小農區分階層，分為經營式農場主（富農，形式主義分析模式的小農）、家庭式農場主（自耕農，實體主義分析模式的小農），和最下層的佃農、雇農、傭工者（受剝削的馬克思主義分析模式的小農），正包含了上述三種小農性質。²¹ 以這種分析框架為前提，實無異於馬克思主義論者，和 Buck 極為不同。Buck 就田場大小的經濟規模來論最適生產，不強調生產者的階層區分，至多依土地是否租佃而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來觀察，而且後二種身分的小農的田場淨收入未必低於自耕農，三者並無垂直的社會階層關係。²² 在理論應用方面，黃宗智還特別聲明應用了 Clifford Geertz 的「Agricultural Involution」概念。Clifford Geertz 探討印尼時，發現水稻農業文化區在勞力充沛、資金缺乏的條件下，對人口增加的回應，往往是投入更多的勞力開墾耕地實行稻作，結果帶來邊際報酬遞減。²³ 黃宗智將這個概念用於華北和長江下

¹⁷ 費孝通，《祿村農田》（商務印書館，1943年），頁1、3-4。

¹⁸ 費孝通，《從沿海到邊區的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附錄：從「江村經濟」到小城鎮研究——費孝通教授七訪江村隨行記〉；《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中華書局，1987年），〈九訪江村〉。

¹⁹ 費孝通，《江村》，頁133-136、194-196。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20。

²⁰ Ramon H. Myers, "Theories of Modern China's Agrarian Problem," p. 213.

²¹ 黃宗智，《華北》，頁6-7。

²² 卜凱，《中國農家經濟》，頁195、205。

²³ Clifford Geertz 自言，其「Involution」觀念借自美國人類學家 Alexander

游。在華北，他把小農家庭式農場凌駕經營式農場而生存，並產生愈來愈多的佃農、雇農、傭工者的情況，稱之為「內捲化」（或過密化）、貧農經濟；在長江下游，他把農村轉向勞動密集的經濟作物種植現象，稱之為「過密型商品化」，並認為兩地的農民生活水平都因此而下降。²⁴

三、農村的生產問題

農村經濟的問題表現在生產方面，是生產技術低落、農民收入減少，與人口因素、土地分配、農村資金等問題密切相關，各家所執不同。

（一）人口、勞動力

Buck 認為中國的作物制度雖已相當集約生產，但生產量較印度、蘇聯為高而不及日本，且除水稻外皆遜於英美德義諸國。²⁵ 在他看來，土地利用未達善境所造成的人均產量低下，最終的癥結在於過於龐大的鄉村人口。人口稠密使人均作物面積壓縮，農戶人數也與田場大小發生重要關聯，是人口壓力下生活程度低落的表徵。²⁶ 同時據其調查資料顯示，在 16,786 個農場當中，只有 7% 符合他所謂的農事上最經濟的田場大小，中國的田場大都太小而零碎、分布零散，這也是人口過密所致。²⁷ 至於生產技術，Buck 認為中國的農村經濟多用人力於土地利用，雖然已算是善用土地，但是在技術方面仍留有許多改進空間，例如：作物育種改良、增加

Goldenweiser，原用於描述文化型態的語彙，意指一種文化已臻至極境，未能進一步轉化為另一新的文化型態，反而持續向內部開展而更加複雜化，如晚期的哥德式藝術即是。Clifford 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vement: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pp. xii-xiii, 32-37, 80-82, 90-103.

²⁴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以下簡稱《長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2-13；《華北》，頁 8-9。

²⁵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279、373。

²⁶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369。

²⁷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9、387。

施肥、農具改良、現代化的田場管理——利用生產要素做最佳組合，以謀取最大利益的農作生產方式。²⁸ 人口因素的限制和土地投入各項技術的改良需多管齊下，增產才有可能。²⁹ Buck 的論點，或被歸為「人口過剩技術落後學派」(Overpopulation, Primitive-Technology School)。³⁰

人口增加，人地比率的緊張的確存在，費孝通調查的江村顯示，擁有不到 10 畝地的人口佔有 90% 之多，勞力剩餘，而且農田分散、形成狹長地帶，妨礙了畜力和集體耕作方式的採用，是中國農業技術落後的首要原因。³¹ 其觀察印證了 Buck 的觀察。據 Myers 所論，一九三〇年代華北每農戶所擁有的土地大小，要比十八、十九世紀來得少，這與戶數增加有關，一八八〇至一九三〇年華北鄉村人口增加了 70%，而戶數增加了 20-30%。³² 不過，儘管 Myers 也承認中國農業生產技術進步遲緩，缺乏提供農技進步的制度設計，但據他估計，十九世紀末至一九三〇年代華北農業生產增加率已高於人口增加率，足以供養所增加的人口，這是華北農民經濟在僅有的條件限制之下，所能達成的顯著成就。³³ 同時，農民亦未因人口增加、技術遲滯而降低生活水平，他認為這是因為當時縣城、城市和通商口岸的工商業有足夠的發展，可提供農民離農的就業機會所致。³⁴ 就 Myers 的立場而言，顯然不強調人口增加和技術水平不高的制約，而是著重農業以外的經濟部門的發展對農業的影響。

不過，人口壓力在黃宗智的論述中，則是形成華北農業「過密型增長」(內捲化)——小農趨向半無產化及貧農經濟，長江下游農村「過密型商品化」很重要的一項制約因素。³⁵ 黃氏以華北的經營式農場和家庭式農場

²⁸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9、20-22。

²⁹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245、251。

³⁰ 這是易勞逸的說法，見張瑞德，〈中國近代農村經濟的發展與危機——晚近一些議題的評述〉，頁 725。

³¹ 費孝通，《江村》，頁 135、137。

³²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150、154。

³³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169。

³⁴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171-172、330。

³⁵ 黃宗智認為農村經濟變遷有三種：密集化、過密化和發展，密集化是指產值與勞動投入以相同速率擴展，過密化總產值增但單位工作日邊際報酬遞減，發展則是單位工作日邊際報酬增加。黃所討論的華北和長江下游農村，都屬於過

在技術（耕作法）、資金（牲畜、肥料）、生產力（單位面積產量）方面的對比研究來討論。他發現無論是耕作技術或資本投入，二種農場都沒有太大的分別，而且就單位面積產量而言，二者也大致相同，可是經營式農場的勞動生產率和每日勞動收入（單位工作日收入）卻高於家庭式農場。黃氏認為，這是因為二種農場對人口壓力的反應不同所致。經營式農場使用雇傭勞動謀取最高利潤的同時，可依需要解雇或吸收勞動力。家庭式農場無法解雇自家剩餘的勞動力，因而被迫投入高密度的勞動量，進而使耕作趨向內捲化，勞力邊際報酬遞減，甚至下降至雇傭勞動工資和家庭生計需要以下。³⁶ 至於長江三角洲農村，黃宗智認為人口增長推動了此地農村的商品化，表現在轉向勞力更為密集的經濟作物（棉、桑）及其副業增長上，並以家庭式而不是經營式農業為主。而且不斷增加的人口壓力使農村收入下降，農作和副業剩餘都只在餬口水平。³⁷

（二）土地分配、租佃制度

三〇年代的馬克思主義者曾宣稱：農業的核心問題在於農民對土地的渴求（Land Hunger），認為近代中國的租佃比例增高，少地及無地農民日益擴大，農業生產不能改善以及農民的貧窮，要歸咎於地主和高利貸者的榨取。³⁸ 土地分配的平等與否、租佃制度是否擴大及其正負評價，成為研究農村經濟不可避免的課題。對此，Buck 和 Myers 大致認為租佃問題並不嚴重，而費孝通和黃宗智則反是。

費孝通的個案研究並不能說明租佃制度的長期變動趨勢，但他的材料使他同意 Richard H. Tawney 的說法，即不在地主的形成所代表的意義，是城鄉金融關係密切的表徵，江村有高達三分之二的農民只保有田面權，農村財富分配不平等與土地佔有制關係密切。³⁹

密化階段。黃宗智，《長江》，頁 12。

³⁶ 黃宗智，《華北》，第 8、9 章。

³⁷ 黃宗智，《長江》，頁 12、15、92。

³⁸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15。

³⁹ 費孝通，《江村》，頁 134、139、187。

至於黃宗智，據他研究華北的地租型態顯示，在十八至二十世紀期間地租制朝向貨幣租發展，他認為貨幣租正是意味地租受價格波動和市場的影響，可稱之為生產關係的商品化。當價格上升時，地主因感到壓力而提高租金，有些地主會排擠原佃戶，更換另一個願付較高租金的佃戶。⁴⁰ 對於長江下游農村的土地佔有制度，黃宗智認為由於小農經濟高度商品化，投資土地對不在地主更具吸引力，租佃制盛行，出租土地佔耕地面積 42%，華北為 18%，顯見長江三角洲土地所有權的集中甚於華北。⁴¹ 可見費、黃二人並沒有給予租佃制度正面的評價，黃還把他所謂生產關係的商品化，與華北貧農經濟的形成相連繫起來。

對 Buck 而言，處理租佃問題還是要從實際的經濟指標予以評估。他比較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的經濟狀況後，發現：（1）在利潤方面，就場主工價（Operator's Labor Earnings）來看，佃農所獲比自耕農和半自耕農高；（2）在企業效能方面，以所耕種的作物畝數比較，佃農比自耕農為佳；（3）自耕農每成人男子的家庭收入（Family Earnings）高於佃農，是因自耕農有相對較多的財產。⁴² 佃農的經濟狀況似乎沒有想像中的嚴重，不過 Buck 再估計地主的收入後，認為佃農的納租額似乎還太高，應予減租。⁴³ 總體而言，Buck 認為中國的農佃問題並不普遍，只部分地區較為顯著；而且以產權比例衡量租佃範圍，則自耕農佔總農民半數以上，半自耕農不及三分之一，佃農僅佔 17%，農佃範圍並不大於其他多數國家。⁴⁴

為了檢討土地分配是否不均，租佃制是否影響農業生產、農民收入，Myers 提出以下的論證和詮釋。第一，地權分配不是保持穩定就是變得更為均等，這是以一九一〇至一九三一年河北東鹿縣一村地權分配的羅倫茲曲線所示，還有利用景甦、羅審調查的一八九〇年代資料與一九三〇年代

⁴⁰ 黃宗智，《華北》，頁 216-222。

⁴¹ 黃宗智，《長江》，頁 44。

⁴² 場主工價，指農場主在一年內由工作上及管理上所得的報酬，為田場總收入減去總支出及所投資應得的利息；家庭收入，指全田場收入及非農業進款的總額減去全田場的支出。卜凱，《中國農家經濟》，頁 205-206、209-210。

⁴³ 卜凱，《中國農家經濟》，頁 210-212。

⁴⁴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9、241、236。

資料（《中國實業誌》）比較，計算僱農、佃農、半自耕農和自耕農三組的戶數百分比，發現僱農和佃農戶數比例未上升，而且五百畝地以上的戶數佔大土地所有者的百分比下降，這也顯示地權分配並沒有更不公平。第二，華北存在貨幣租、實物定額租、實物分益租三種地租型態，但發現一九一三至三八年當農產品價格上升時，從一九一三至一九三〇年代有許多農民轉為定額租，在歉收年份又回到分益租，可見租佃制度與市場價格變動有關。第三，土地在農村經濟活動中有如貨幣，若缺乏土地典當或出售的借貸制度，農民可能無法全年經營土地。⁴⁵ 依此可知 Myers 並不認為租佃比例有增加，或土地有更為集中的變動趨勢，相反地，他認為土地分配情況並未構成農村進步的阻礙。

不只是 Myers，有些研究對租佃制度的道德評價已與三〇年代馬克思主義者大為不同，他們提出了修正。例如永佃權的盛行其實對佃農是一個保障，擁有永佃權的佃農形同自耕農，永佃比例高的地區所反映的是真正的佃農比例還要少些。還有，過去習以為是的農民因貧困而淪為佃農的說法，也有學者提出反例，證明租佃比例和土地所有權集中的升高也出現在經濟繁榮時期，租佃也會由開荒、勞動力遷移和地主改變農場管理方式等因素造成。⁴⁶

（三）農村資金與信貸

農村生產資金的缺乏和信貸系統的不足，向來被認為是近代中國農村經濟不能發展的困境之一，也都為 Buck、Myers、黃、費一致肯定。前文提及，費孝通把不在地主的出現，視為城鄉金融關係密切聯繫的表徵，亦即城鎮資金流向農村，但卻是通過高利貸者購得農村土地所有權而來，租佃的範圍等於說明了高利貸制度的範圍。而高利貸的存在，正是因為城鎮

⁴⁵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249-257、258、265。Ramon Myers, "Land Distribution in Revolutionary China," 《崇基學報》8.2 (1969.5): 62-77。

⁴⁶ 張瑞德，〈中國近代農村經濟的發展與危機——晚近一些議題的評述〉，頁 735-738。

和農村之間缺乏一個較好的金融組織。更甚者，農民付出地租為城鎮提供日益增多的產品，但沒有從城鎮收回等量的東西。⁴⁷ 費孝通相信如果沒有不在地主和高利貸者的存在，農村情況可能會更糟，但他還是認為這兩種人應該受到譴責，而且由於通商口岸興起，城市資金流向這些地方，不流入農村，農村資金的極度缺乏更助長高利貸發展。⁴⁸ 據 Dwight H. Perkins 檢驗十八、十九世紀乃至一九三〇年代的資料顯示，農村不在地主的財富大部份來自農業以外的收入，例如投資於商業或放債。⁴⁹ 不在地主向來就有較多農業外投資的傳統，是否在通商口岸成立以來就不對農村土地投資，顯然需要再考察。

不過，對於地主和高利貸者應為農村資金缺乏問題負責的這種觀點，Myers 非常執疑，因為農民以土地為借貸的擔保品，通常是典押土地，土地並未落入高利貸者手中。他推論，如果農民被迫借貸的比例增加的話，高利貸者、市鎮、店舖所提供的資金需求必定增加，此時若無貿易和城市擴張，利率必上升。然而由利率的變動觀察，自十八世紀到一九三〇年代全年平均月利率並未變化，而且山東的資料顯示，商人和店舖索求的利率低於個人，通商口岸的利率又低於其他區。⁵⁰ 與費孝通的論點相反，Myers 認為貿易和城市的擴張對農村資金需求有正面的作用。近代新城市和通商口岸的興起，是否影響城鎮富有階級轉移投資，學者之間顯然有爭議，其研究空隙有待彌補。

無論如何，費孝通所云城鎮和農村之間缺乏一個較好的信貸系統的觀察，大致是正確的。據 Buck 的調查，一九三〇年代農民沒有全國的貸款市場，一省之內供給貸款的機構也極不完備。農民因非生產用途而告貸者，比用於生產用途而告貸者還要多得多。農貸來源不外乎當地與個人，其中親友佔最多，典質土地佔貸款來源的百分比還次於富戶、商人、店舖。

⁴⁷ 費孝通，《江村》，頁 195-196、198。

⁴⁸ 費孝通，《江村》，頁 201。

⁴⁹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pp. 93-95.

⁵⁰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273-276。

⁵¹ 近人研究也顯示，農村借貸時確以私人借款為最大來源，此外當舖也扮有一定的重要性。⁵² 但是 Myers 研究華北時卻提到，當舖在一九〇〇年以後由於銀號增加及其業務規模擴展而大大減少。⁵³ 這似乎間接暗示：當舖對農村資金的提供是否有重要性，仍值得深入探討。可見近代農村中的借貸制度，很大一部份還是透過私人關係和土地典質取得借款。此外，江村的例子更顯示，農村內部的互助會和外部的米行（透過航船為信貸代理人）亦是重要的信貸系統。⁵⁴

四、交換——市場、商業化的影響⁵⁵

農業部門與商、工業部門的關係，在於農業部門提供人力、糧食、工業用原料作物和廣大的消費市場，而商工業部門提供農業生產所需資金和各種工業製品及服務。但是近代中國各經濟部門之間的互通有無並不如此理想，問題在於：農村經濟與外部的市場，尤其是外貿和口岸經濟的興起後，其間的連結性是否存在——亦即對城鄉的經濟關係產生如何的影響，也就是馬克思主義論者所謂的帝國主義侵入的問題。在這方面，Buck 所論甚乏，費孝通另有見解，而 Myers 與黃宗智則是相互對立。⁵⁶

費孝通認為中國農村的基本問題，是農民收入降低到不能維持最低生

⁵¹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663、666。

⁵² 潘敏德，《中國近代典當業之研究（1644-1937）》（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5 年），頁 333-334、352，表 6-6。

⁵³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276。

⁵⁴ 費孝通，《江村》，頁 188-194。

⁵⁵ 對於農村是否存在要素市場及完全競爭性質，黃宗智考察農村貿易、土地、信貸、勞動力的情形後，加以否決。他認為小農的買賣產品大部份是小商品一類的生活必需品，不是謀利性貿易；土地市場只有田底權的部份可達至自由化買賣，田面權仍受習慣制約，大部份為不可轉讓；信貸市場主要是受維持生計和互惠原則支配，不是成本與收益的投資邏輯在運作；勞動力市場，只有短工接近自由競爭市場。黃宗智，《長江》，頁 109-121。

⁵⁶ Buck 曾提到市場的遠近與運輸設施，對作物生產方式和運銷成本的影響不可忽視，但所談並非城鄉的經濟關係，而是如何改善落後的交通和運輸方式，以利益生產。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5。

活水平的程度，尤其是與世界市場緊密關連的農村家庭手工業的衰落為然，鄉村手工業的衰落使城鄉的經濟關係失去平衡。他積極主張農村原有的手工業不應該捨棄，應引進科學的生產技術和組織，俾能因應世界市場的需求，謀求農民收入的提高，挽救農村經濟的破產。鄉村工業能復興，農民才能從工業出口中取得利潤以補償農村的財富外流（指土地田底權被不在地主所佔有）。⁵⁷

在黃宗智看來，城鄉的經濟關係因中國納入世界經濟體系而更聯為一體。他認為，二十世紀以前華北因人口長期增加刺激了農村的農業商品化，農民透過不同的方式，逐漸把比重大的經濟作物納入複雜的作物種植系統裡。到二十世紀，植棉規模的比例已擴大到佔耕地面積的 10%-30% 左右。早在十八世紀，華北已形成本地的棉手工業中心，手工業商品化相對刺激著植棉的推廣。十九、二十世紀時，華北棉花已成為世界商品市場的一部分，山東原棉的供應幾乎和日資棉廠的需求緊緊相繫。植棉—紡紗—織布原本集於農家一戶的家庭手工業體系也已被打破，形成了棉花在遠離農村之處紡成機紗後再轉回農村織成布的流程。同時，因應這樣的生產流程，在山東與日資棉廠之間，華商只攬著低層貿易的部分，即收購小農的棉花轉運外資經紀行。另外，在機紗轉回農村織布的這個部分，於新的織布中心興起了新的生產組織——包買制。因此，一方面帝國主義進入中國以後，事實上影響著農村的經濟，二者聯為一個整體，而不是互不相干的二元經濟體系。另一方面，因勞力低廉，商人用包買制支付的是家庭手工業維持生存底線以下的工資，土布乃得與現代棉織工業相抗衡。然而，儘管世界經濟帶來更高度的商品化，一九三〇年代的家庭式農場卻仍佔有 80% 的耕地面積，小農經濟（結合家庭手工業）卻仍然延續下來，成為華北平原最普遍可見的型式。⁵⁸

Myers 也認為城鄉的關係是緊密的，但與黃宗智持相反的評價，他較著力於論證小農對十九世紀末期因外貿引起的市場變化的積極反應。他以

⁵⁷ 費孝通，《江村》，頁 141-160、196、200。

⁵⁸ 黃宗智，《華北》，第 7 章。

華北一八七〇年代至一九三〇年代土地利用的改變，尤其是以種植經濟作物的更迭情形——起初是鴉片，其後為棉花、花生、大豆、煙草，說明農民對市場價格和作物收益變化的敏捷反應和理性的選擇。十九世紀後半期鴉片擴植，本土鴉片迅速擴增，超過印度鴉片在市場的地位。至一九一〇年代，因官方抑種鴉片以及對外貿易的成長，使出口商人為棉花、花生、大豆、煙草等作物提供有吸引力的價格之故，鴉片種植縮小，棉花、花生、大豆、煙草面積有所增長。Myers 以為這種轉移是因為，在鐵路取代傳統運輸方式的縣份，外國人引進了新品種的努力，使得農民轉向種植更能獲利的作物。例如一九一三年英美煙草公司在山東中部幾個縣引種新品種煙草，一八九二年美國傳教士引入花生，到一九三〇年山東和河北南部已廣泛種植。⁵⁹

農民敏感於市場的變化，進而改變其土地利用形式，地方生產之物尤需有運銷通路。在這方面，Myers 強調新式交通運輸（鐵路）的連結作用，使地方市場的貿易轉向通商口岸。一八九八至一九一二年興建的鐵路系統，把北京和南滿、漢口，青島和濟南，天津和浦口連接起來，穿越冀魯二省，使腹地與北京、通商口岸較以前更緊密聯繫。大約同時期，對外貿易也有所擴張，口岸和大城市人口增長率亦快，且大部份為外地和外省移民所移入。Myers 認為這是運輸改善和貿易擴張使農民遷往口岸和大城市。⁶⁰

五、生活水平

生活水平與生產力、所得分配、消費能力密切相關，生產力提升、所得分配平均，才有足夠的購買力。以農業為主的國家，其所得尤與農業部門的生產值變化有關。根據恩格爾法則（Engel's Law），當家庭所得增加時，糧食支出的比例會減少。⁶¹ 開發中國家其國民所得用於糧食支出的部

⁵⁹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213-219。

⁶⁰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219-226。

⁶¹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際》（台北：雙葉書

份，往往佔有相當高的比例。因此已有學者從糧食生產的估計，判斷生活水平的變化。例如 Dwight H. Perkins、葉孔嘉、許道夫，皆曾估計一九一四至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的農業生產，大致認為此期農業生產是增加的，但若衡以人口的增長，則人均糧食產量的增加有限，可見生活水平沒有顯著的改變。不過，Thomas G. Rawski 從棉布的消費、農業與非農業工資的上升的估計，認為戰前中國農民的生活水平是有提升的。⁶² 再如 David Faure 的研究，長江三角洲生產出口商品的農民，其生活水平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隨著商品價格的上漲而提高。⁶³ 事實上，歷史時代的數據極為不完整，很難估計國民所得以為生活水平的判準。⁶⁴ 另一方面，農家的收支消費並不限於貨幣型式，各學者賴以判斷的指標也極為分歧。本文比較的四位學者當中，Buck 和 Myers 都認為近代中國農民的生活水平已有改善或未下降，Buck 的調查材料更為 Perkins、Rawski 和 Myers 所用，結論相近，惟費孝通和黃宗智持反向論斷。

Buck 認為透過農家現金的支出、自家生產消費的產品總值、各項支出所佔的比例、食物營養等方面的研究，可以顯示生活費用及一部份生活水平的內容。他就第一次調查的資料計算食物、燃料、衣著、房租等各費所佔百分比，與日、美、丹麥比較後，認為中國農家生活水平相對較低（食物花費較高），且似乎在最低標準之下。⁶⁵ 他也比較耕地所有權的不同與生活水平的差異，發現佃農的生活水平較自耕農為低。⁶⁶ 在 Buck 的第二次調查資料中，據 216 個地區的回應，農民自覺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三年間生活程度的變遷方面，覺得改善者在五分之四以上，合計覺得毫無變遷者約佔十分之九。⁶⁷

Myers 以 John L. Buck 關於河北和山東農民生活水平的村訪資料，論

廊有限公司，1991 年），上冊，頁 96。

⁶² 張瑞德，〈中國近代農村經濟的發展與危機——晚近一些議題的評述〉，頁 741。

⁶³ David Faure,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36-163.

⁶⁴ 中國國民所得的估計，目前殆只能上溯到 1930 年代，為劉大中、葉孔嘉所估。

⁶⁵ 卜凱，〈中國農家經濟〉，頁 520。

⁶⁶ 卜凱，〈中國農家經濟〉，頁 556。

⁶⁷ 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652、658。

證：(1)當時 25 個樣本點的村莊之中，有 22 處的農民自覺生活水平上升，(2)一九〇四至一九三〇年之間，大部份縣份的農民在消費粗糧和細糧的比例上沒有什麼改變，顯示二十世紀初期農民生活水平並未下降。⁶⁸ Myers 認為，雖然華北人口增加和集約化耕作，但農民生活水平並未下降。

不從食衣住等生活物品著眼，而從收入來源立論，費孝通認為三〇年代的江村農民生活已在維生水平以下，是從江村的蠶絲副業出口蕭條而言。江村以出產歷史上聞名的「輯里絲」為主，為盛澤鎮絲織業供應生絲，商業化程度極高，副業收入成為該村彌補財富不平均的重要來源，一旦失去市場，生活即陷入困境。⁶⁹ 不過，受一九三〇年代早期世界經濟恐慌所影響，商業化發達的江南受到很大的衝擊，當時農民生活水平的下落，似不能代表長期現象。

黃宗智認為長江下游地區農民的生活水平處於「糊口農業」狀態，與華北農村的「貧農經濟」說相呼應。他同意 David Faure 所說長江三角洲生產出口商品農民的生活水平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隨著商品價格的上漲而提高，但儘管農民的平均收入確有「增長」，黃宗智並不認為這種型態的農業有何「發展」。他以農民的肥料投資負擔、高利貸、農作歉收、蠶農生活的不安定性、世界商業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帝國主義的衝擊等等因素，結論明清時期長江三角洲的農村仍「停留於糊口的耕作方式」。很顯然的，在歷經了明清長時期的商品化之後，黃宗智認為農民生活水平不但沒有提高，反而趨近於糊口水平。⁷⁰

六、餘 論

Buck 等四人所反映的近代中國農村經濟諸問題，其意見和立場差異悉述如上。至於如何肆應已發生的問題，Myers 曾把三〇年代各家對近代中國農民經濟問題的意見歸為二種理論：分配論（The Distribution

⁶⁸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235-238。

⁶⁹ 費孝通，《江村》，頁 11、200、146。

⁷⁰ 黃宗智，《長江》，頁 145-152。

Theory，即馬克思主義論者）和折衷論（The Eclectic Theory）。前者認為農民大部份所得被地主、高利貸者、政府、商人等剝削，農民沒有剩餘可改善農業生產、提高生活水平，而地主等人對土地再生產又很少再投資，土地擁有情況更為不平等，因此只有改革社會關係，重行分配才能解決農村經濟問題。後者認為農民之所以貧窮，不只是因為大部份所得用於繳稅和付高地租，也是由於生產蕭條之故，而生產蕭條又是因為農田經營不當、交通不發達、缺乏政府支援、以及對生產投入量不足所致，因此此類論者建議的因應方案多是從農田經營最佳化、改善運輸設施、政府提供農民低利資金等等角度著眼，Buck 和費孝通都屬於這一種論派。⁷¹ 不過，Buck 顯然較從如何增加農田生產的一面來考量，費孝通較從改善農村副業的存續著眼。⁷² Buck 和費孝通的著作，至今仍是研究戰前中國農村經濟不可或缺的材料，有其一定的史料價值，無庸筆者再申論。此處只針對 Myers 和黃宗智的著作，陳述一些淺見，其他學者的相關評價亦一併綜合於此。

Myers 一書有幾個重要的發現：（1）戰前大約五十年的時期，土地所有權沒有集中的趨勢；（2）人口增加、耕地減少、耕作技術未有明顯改良的情形下，農民生活水平並未降低；（3）中國農民對市場經濟的反應頗為敏銳，能因應之而做土地利用的調整；（4）城鎮工商業的發展有利於農村經濟；（5）解決農村問題的根本之道在於生產技術的改良、現代化的交通

⁷¹ 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15。

⁷² Buck 主張：（1）在土地的集約和耕地增加方面，遷移田間墳墓、減少田坵、重劃分割土地、辦理土地清丈登記做為稅務改革基礎、墾荒地、實行田場經濟單位、減少農舍面積、增加肥料投入、水利管理及防澇；（2）在勞動力方面，農忙時用機器、勞動力平均分配於一年之中；（3）在農村資金方面，改良農民貸款來源，創立農業貸款制度；（4）在農業技術方面，育種改良、防病蟲害、改良農具；（5）公共建設及其他：興築公路、鐵路以利運銷通路，提倡農村合作制度以增農民生產與消費能力。費孝通鑑於副業生產對江南地區的農民收入極其重要，他主張除了投以科學的生產和現代管理在鄉村發展小型的合作企業之外，也認為政府應制定法律降低地租，以低利率貸款提供農民信貸，建設現代化的交通運輸，並向地主課重稅充為各項援助農民的基金。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 1、21-22。馬若孟，《河北和山東》，頁 20-21。

運輸建設、健全農村信用組織，而不是土地再分配。⁷³ Nai-Ruenn Chen 認為這些研究發現可做為驗證中國其他區域研究的假設基礎，同時，對於吾人瞭解通商口岸與傳統經濟，尤其是與農業之間的關係，也有很大的助益。⁷⁴ 雖然 Myers 的著作對折衷論提供了一個有力的例證，不過，王業鍵認為 Myers 還是太過於強調農民的求富慾，忽略農民也存在消極的一面。而且 Myers 使用的工資、地價數據也不能充分支持他的假設——城市工商業發達，吸收農村剩餘勞力，緩和土地缺乏情況，工資和地價的變動不相上下。⁷⁵

有關生活水平的討論方面，比較 Myers 和黃宗智，雖然 Myers 對生活水平的論述，所用的 John. L. Buck 的村訪資料或被評為只限於交通便利的村莊，村訪樣本的隨機抽樣值得懷疑，但是黃宗智所說的農村「內捲化」和農民生活水平僅只糊口云云，也缺乏足夠的實證資料。⁷⁶ 究竟 Myers 和黃宗智何者所論較為合理？這有待更多的農村家計的研究，才能有更具體的證據進一步論述和評斷。黃宗智《華北》書中最薄弱的一環也正是在此，黃宗智沒有提出足以證明農民生活水平改變的實際資料，以符合他所謂內捲化模式的變化。這在他論及小農被迫農忙時外出傭工以致農業生產下降的陳述中，也同樣沒有任何可資為證的證據來支持他的想法。⁷⁷（儘管黃氏在他別的著作裡曾提出以「單位工作日勞動生產率」來衡量「增長」和「發展」。⁷⁸）

然而與農民生活水平至為相關的是：中國農業真正的「質性」突破——有增長，有發展——究竟發生在何時？對黃宗智而言，一九八〇年代大

⁷³ 王業鍵，〈馬若孟：中國農民經濟〉，頁 550。

⁷⁴ Nai-Ruenn Chen, "Book Review: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3 (1971.5): 666-667.

⁷⁵ 王業鍵，〈馬若孟：中國農民經濟〉，頁 550-551。

⁷⁶ Kenneth Pomeranz 比較 17-18 世紀歐洲和亞洲的市場經濟時，認為從 18 世紀中國小農家庭的勞動配置看來，並未形成內捲性經濟。見史建雲，〈彭慕蘭著《大分流：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歷史研究》2002.2: 187-188。

⁷⁷ Prasenjit Duara, "Review: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1(1986), pp. 283-288.

⁷⁸ 黃宗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頁 670。

陸轉向鄉村工業化與經濟多樣化，才真正擺脫了過密化農業和過密型商品化的束縛。的確，鄉村工業化使一半以上的農村戶口勞動力在農業外就業，農村部門的剩餘勞動力為工業部門所吸收，農民收入增加，小城鎮不斷的繁榮。但是，反溯歷史的發展，明清時期若真如黃宗智定論的：雖然歷經商品化，但整個歷程乃是糊口農業的形成，那麼，我們對明清時期江南市鎮（尤其是專業市鎮）的高度繁榮景象，將如何看待？談明清的商品化，勢必無法略過江南的專業市鎮，這一點是《長江》書中避而未提的。

在理論應用方面，認同黃宗智「過密型商品化」見解的歷史學者，認為其說可以應用到中國其他地區的經濟史研究之中，並且引用濱島敦俊和北田英人有關江南土地集約利用和水稻農業趨向密集化的論述，作為黃氏「過密型增長」確在明清時期發生的印證。⁷⁹ 但是經濟學家趙岡卻認為，黃宗智對於經濟理論的認識不當，導致理論應用上的重要失誤：第一，黃宗智沒有明確指明明清江南農村社會的基本性質，就批評新古典經濟理論不適用於過密型市場經濟。事實上，市場經濟也可以是不完全競爭的市場，而新古典經濟學者研究過密型市場經濟的，也大有人在（如 N. Georgescu-Roegen）。第二，黃氏徒費篇幅糾纏於「增長」和「發展」的名詞定義上，沒有太大的意義，這對於探討落後國家是否能走上現代化的議題並無補益。因為農業既然是過密型型態，重要的是這種型態是否對工業化有利（或有害）。⁸⁰

可見黃宗智著作引人爭議的議題多集中在幾個方面：內捲化（過密化）理論的內涵；人口壓力、商品化及其與資本主義化（尤其農業部門）的關係；增長與發展的意義區別。針對這些議題，大陸學者早有相當熱烈的回應。國內的學者也提出了綜合的評述：內捲化理論分析之中，最大的錯誤是太強調土地與勞動力，忽略生產投資成本和市場因素的有效性問題。此外，對商品化所帶動的政府政策、健全的市場制度、財產權保障、商品流通是否有效、交易成本是否降低等複雜層面的討論，黃著幾乎缺漏，黃宗

⁷⁹ 千里，〈「過密型增長」理論——江南社會經濟史研究的一把鑰匙〉，《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1: 85-92。

⁸⁰ 趙岡，〈評黃宗智過密型增長的理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2: 111-114。

智的商品化似乎只是簡單的市場販賣而已。⁸¹

誠如上述，黃宗智在理論應用上，確實引起相當大的騷擾。但是，應該肯定的是，利用社會科學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刺激思考中國經濟史研究的這一取徑。例如，黃宗智著作中倡議採用俄國農民經濟學者 A. V. Chayanov 的農民經濟組織理論，即是一個有意義的嘗試，雖然黃氏本人似未細讀 Chayanov 著作。畢竟，Chayanov 所揭示的幾種農民經濟屬性，很可以說明中國的小農經濟，諸如：以家庭成員為主體勞動力的家庭式農場，其生產是以滿足自身消費為目的，而非以在市場上追求最大利潤為目的；家庭全年的勞動報酬，沒有辦法比照為利潤而生產的企業主，從量上分解其工資、地租、利息與淨利潤所得的精確計算；小農家庭的勞動者與消費者的比例變化，與家庭單位本身的「人口週期」變化密切相關。⁸²

應該補充的是，黃宗智以內捲化的貧農經濟批判資本主義萌芽論的謬誤，引起大陸學者相當的關切。⁸³ 萌芽論從著重生產關係到生產力的研究，在《華北》中也同樣的強調。問題在於黃氏並不以為資本主義有何萌芽可言，真正的農村經濟的質性突破，是在一九四九年以後，這在他論及華北經營式農場的生產水平時特別談到，而且他在《長江》裡也闢有專門篇幅討論中國農村經濟的出路問題。⁸⁴ 無論如何，萌芽論的雇傭和生產力的細論還有可以參考之處，應該注意的是萌芽論的理論規範。就此點而言，黃宗智無疑是成功的。

最後，關於《華北》探討的時程和材料的運用方面，亦應加以檢討。黃宗智將整個明清至一九四九年視為一個時程，這長達六百年的華北農村

⁸¹ 范毅軍等，〈典範的危機與危機的典範：黃宗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綜合評述〉，《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0（1995）：109-124。

⁸² 徐建青，〈恰亞諾夫《農民經濟理論》簡介〉，《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4：147-156。又，謝美娥，〈恰亞諾夫《農民經濟組織》述介〉，《史耘》8（2002.9）：121-146。

⁸³ 一九九三年大陸辦了一場「黃宗智學術研究座談會」，專門討論他的鉅著，形成的意見見《史學理論研究》1994.1：124-134，1994.2：87-110。

⁸⁴ 黃宗智認為，中國農村經濟的「過密」危機要到一九七〇至八〇年代實行鄉村工業化後才解除，而且中國農業經濟至此開始真正達到有「發展」的境地。黃宗智，《長江》，頁234-281。

經濟變化過程究竟如何，黃氏沒有區分。因此在沒有增加材料使他落實研究明清時期華北農村的情況下，與其綜論六百年，不如像 Myers 一樣，以滿鐵資料為核心仔細研究。滿鐵資料的運用方面，黃宗智雖然把 33 村分成各式的型態，但在《華北》中完全看不到他針對不同的村莊類型加以發揮。因此，即使分出了以農耕為主和以家庭手工業為主的類型，也無法令讀者證實這種區分法與其內捲化論點的相關處。這是《華北》一書的一個缺憾。在材料的利用上，滿鐵的《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及其上海事務所對江南農村的調查報告、林惠海的《中支江南農村社會制度研究》，為 Myers 和黃宗智分別使用。⁸⁵ 當然，滿鐵在各處的調查資料也尚未完全被利用，不可不注意。而事實上，由於本世紀前期經濟調查極為盛行，許多調查資料尚未適切的利用在區域研究上，例如：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江蘇、浙江、河南、陝西、廣西和雲南六省的調查，據學者論，乃是一批質量較高的調查資料。⁸⁶ 近代中國農村經濟的區域和微觀研究，目前仍然太少，像租佃、農村與外部經濟的關係、農村信貸系統、生活水平等尚具爭議或實情不清的問題，如能有更多的個案相互比較，將可逐漸澄清農村經濟從傳統走向現代的歷程。

⁸⁵ 林惠海一書，是根據他一九三九至四三年到江蘇吳縣楓橋鎮孫家鄉所做的調查寫成，對該地農民租佃制度和租佃關係、耕地經營、田面權典當多所研究。林惠海，《中支江南農村社會制度研究》上卷，東京：有斐閣，1953 年。

⁸⁶ 曹幸穗，〈民國時期農業調查資料的評價與利用〉，見《中華民國期の經濟統計：評價と推計》（一橋大學經濟研究所，2000 年），頁 256。